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試務中心

主席：通識教育中心胡衍南主任

紀錄：蔡珮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一、通過，請學生參酌委員建議強化課程綱要。 二、由通識教育中心全力支援，提供行政資源協助。 三、由通識教育中心胡衍南主任以及行政專員邱于芝擔任輔導老師一同參與課程運作。	已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未滿 4.0 課程停續開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其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是否續開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並決定該課程繼續開設之適當性。」
- 二、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其個別授課教師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中心於下次該課程教師開課時另行通知其課程級分未達標準事宜(含本學期開課者)，中心將計算其含括下次開課之該門課程級分近三年平均是否達 4.0，平均未達 4.0 者則該教師往

後停開該課程。

三、檢附 107-2 當學期暨近 3 年課程意見調查級分平均未達 4.0 之通識課程清單，如附件 1 (略)。

決議：停開林基興老師「科技與人文的對話」，並持續強化相關課程。

【提案二】 停開課程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停開連續三年未開授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連續停開三年（含）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
- 二、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連續三年未開授之通識課程往後不再進行停開調查，會前亦不再函送停開通知予各系所，課程將直接列入停開案審議。
- 三、連續三年（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開授通識課程共 15 門。
- 四、東亞學系潘鳳娟老師「近代中歐文化交流」及國文學系林佳蓉老師「古典詩詞賞析」通識課程，至 108-1 已達連續 3 年未開課，惟學系簽案提出擬申請保留課程。
- 五、檢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開課表暨開課情形（第 4~5 頁）、通識課程停開科目一覽表（第 6 頁）、東亞學系及國文學系申請保留課程便簽等相關表件（略），如附件 2。

決議：

- 一、如基於政策性考量、學生有強烈需求、原開課教師及系所提出申請等情況，得保留課程；惟若為原開課教師及系所提出申請保留之課程，保留以 1 次為限。
- 二、連續三年未開授通識課程共 15 門，停開審議結果如下：
 - （一）保留 7 門：「心理學」、「現代民主政治」、「英文（小說選讀）」、「攝影與美感」、「水彩欣賞與創作入門」、「中國文化概論」、「臺灣教育」。
 - （二）有條件保留 2 門：「近代中歐文化交流」及「古典詩詞賞析」，同意保留 1 次，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未開課，則列入停開，不再保留。
 - （三）停開 6 門：「認識中國繪畫」、「英文（中英翻譯理論與技巧）」、「政治與電影」、「臺灣文化史概論」、「自然探索」、「宗教概論」。

【提案三】 新開及調整課程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申請新開設通識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新開通識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本中心課程委員

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該課程開設之適當性。」

二、本次提出新開設通識課程申請共 3 件，分別為數學與邏輯思維領域 2 門、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領域 1 門。

三、檢附各學系送審通識課程綱要一覽表（第 7 頁）、課程綱要與相關送審表件（略）及新開通識課程教師近 3 年課程意見調查級分平均統計表（略），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新開通識課程共 3 門，為「行動 App 程式設計」、「統計學」、「跨文化素養通論」。各課程之審查意見及結果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轉知申請單位及教師。

【提案四】 法規修訂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暨「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7 日處務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推動跨域學習專案小組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及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報告。

二、為推動學生跨域學習，擬調整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並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相關條文。

三、通識教育課程新制架構擬自 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108 學年度前入學者仍依原規定領域架構修習。

四、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調整通識課程架構，修改課程類別及領域，增訂 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之本
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二）因應國文（一）、國文（二）更名，修改法規文字。

（三）新增「學系至少應將 1 門通識課程納入雙主修、輔系之修習科目」條文，並
明列其做法。

（四）學系得選擇 1 門學系專業基礎課程作為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學士班非本系學
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五、本案擬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報告及教務會議討論。

六、檢附「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等相關表件。

決議：經彙整與會委員以及校內師長之意見，據以調整本修正案內容如附件 4，重點如
下：

一、為求名實相符，法規名稱更改為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二、於第四條強調跨域探索課程得以雙重採計學分之設計。

三、其餘文字調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23 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開課表暨開課情形

序號	停開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原開課申請系所	最近一次開課	授課教師	備註	決議
1		0AUG402	心理學	2.0	衛教系	100-1	李思賢	107-1 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中心收回安排開課。教育學院選為學院共同課程，保留開課。	保留
2		03UG002	現代民主政治	2.0	公領系	104-2	王錦雀、許巧靜	107-2 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保留。王錦雀老師預定於 108-2 開課。	保留
3		0HUG401	英文（小說選讀）	2.0	英語系	100-1	蘇榕	先前因赴外採計認抵用中心保留。106-2 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保留。中心擬詢問共教委員會外文組是否有老師可開課。	保留
4		01UG023	攝影與美感	2.0	設計系	105-1	鍾怡慧(通識中心)	101-2 楊恩生、105-1 鍾怡慧，共計開課 2 次。中心擬詢問美術系、設計系是否有老師可開課。	保留
5		0AUG223	水彩欣賞與創作入門	2.0	通識中心	105-1	楊恩生	中心擬詢問美術系、設計系是否有老師可開課。	保留
6		04UG011	中國文化概論	2.0	僑先部 (國僑學院)	105-1	林熒嬌	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修習科目。	保留
7		0SUG528	臺灣教育	2.0	教育系	105-1	余穎麒	僅 105-1 開課 1 次。 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修習科目。	保留
8	01	01UG007	認識中國繪畫	2.0	藝史所	100-1	林麗江	105-2 系所保留-預定 1~2 年開 1 次，教師任所長暫無法開課。 106-2 未列停開。107-2 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保留。系所回應可停開。	停開
9	02	0HUG407	英文（中英翻譯理論與技巧）	2.0	英語系	101-2	梁汝鎮	因赴外採計認抵用中心保留；英語系表示老師已退休，可停開。 106-2 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保留。	停開
10	03	03UG010	政治與電影	2.0	政治所	105-1	陶克思(歷史系)		停開
11	04	04UG005	臺灣文化史概論	2.0	歷史系	105-1	邱榮裕		停開
12	05	06UG010	自然探索	2.0	設計系	105-1	楊恩生	設計系無其他老師要開課。	停開
13	06	0HUG246	宗教概論	2.0	東亞系	105-1	王美秀		停開

14		04UG027	近代中歐文化交流	2.0	東亞系	105-1	潘鳳娟	學系已提出申請保留，預計於108-2 學期開課。	有條件保留
15		0HUG250	古典詩詞賞析	2.0	國文系	105-1	林佳蓉	學系已提出申請保留，預計於108-2 學期開課。	有條件保留

通識課程停開科目一覽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制	學期 學分數	全/ 半	必/ 選/ 通	每週 上課 時數	適用 學 年度	科目代碼	課程 所屬領域	原開課 申請系 所
01	認識中國繪畫	大	2.0	半	通	2	108	01UG007	97-105 入學舊制： 藝術與美感；106 新制：藝術與美感	藝史所
02	英文（中英翻譯理論與技巧）	大	2.0	半	通	2	108	0HUG407	97-105 入學舊制： 一般通識(人文 學)；106 新制：語 言與文學	英語系
03	政治與電影	大	2.0	半	通	2	108	03UG010	97-105 入學舊制：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 究；106 新制：公 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政治所
04	臺灣文化史概論	大	2.0	半	通	2	108	04UG005	97-105 入學舊制： 歷史與文化；106 新制：歷史與文化	歷史系
05	自然探索	大	2.0	半	通	2	108	06UG010	97-105 入學舊制： 科學與生命；106 新制：科學與生命	設計系
06	宗教概論	大	2.0	半	通	2	108	0HUG246	97-105 入學舊制： 一般通識(人文 學)；106 新制：歷 史與文化	東亞系

各學系（所/學科）送審通識課程綱要一覽表

編號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數	全/ 半	必/ 選/ 通	每週 上課 時數	適用 學年度	停開科目	課程 所屬領域	課程系所/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授課 教師	決 議
01	行動 App 程式設計 Mobile App Development	2	半	通	2	108	-	新開 97~105：數學與科學思維；106 新制：數學與邏輯思維	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	未定	通過
02	統計學 Statistics	2	半	通	2	108	-	新開 97~105：數學與科學思維；106 新制：數學與邏輯思維 註：教育學院共同課程	教育學院	未定	通過
03	跨文化素養通論 Cross- cultural literacy	2	半	通	2	108	-	新開 97~105：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106 新制：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註：國社學院共同課程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未定	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查本辦法所附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內容涵蓋共同教育課程之架構，爰此更名並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共同教育課程之法規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共同教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辦法更名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包含：</p> <p>一、基本能力課程分為以下三類：</p> <p>（一）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各 2 學分。</p> <p>（二）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 2 學分。</p> <p>（三）體育：必修至少 6 學分，惟不計入畢業學分。</p> <p>二、通識課程分為「博雅課程」、「跨域探索」、「自主學習」三大類課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課程類型如下：</p> <p>（一）博雅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邏輯運算」領域。學生</p>	<p>第二條 依據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附件 1），本校通識課程架構如下：</p> <p>一、語文（10 學分），分為國文（一）、國文（二）、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 2 學分。</p> <p>二、通識（18 學分），分為「語言與文學」、「藝術與美感」、「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歷史與文化」、「數學與邏輯思維」、「科學與生命」等七大領域及第二外語、生活技能、自主學習（自由選修）。</p>	<p>一、配合本辦法更名作文字修正。</p> <p>二、調整通識課程架構，描述課程類型並修改課程類別及領域。</p> <p>三、增訂新版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p>

<p><u>於博雅課程各領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共須修習至少 8 學分。</u></p> <p><u>(二) 跨域探索：分為「學院共同課程」、「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大學入門」。學生於跨域探索課程至少需修習 4 學分。</u></p> <p><u>(三) 自主學習：分為「專題探究」、「MOOCs」(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至多修習 4 學分。</u></p> <p><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詳附件。</u></p>		
<p>第三條 <u>共同教育</u>課程之開課程序：<u>需經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u></p>	<p>第三條 <u>通識</u>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p> <p><u>一、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經所屬系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後開授。</u></p> <p><u>二、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u></p>	<p>配合本辦法更名並簡化各級會議陳述，一併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u>凡開設雙主修、輔系之學系，應將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納入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上開課程得雙重採認雙主修、輔系及通識學分。</u></p>	<p>第四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u>各學院得對應第二條所定通識領域開設通識課程至多 2 門，並納入各院系規劃雙主修、輔系之修習科目。學院申請開設通識課程，應由學院取得所屬系所共識，經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開設程序不受前條之限制。</u></p>	<p>明訂學系應將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納入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全校通識課程審查。依據申請教師之學術專長及教學綱要進行審查。</p>	<p><u>本條刪除。</u></p>

	第六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該領域訂定之課程目標與內涵。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程綱要改變其領域類別。	<u>本條刪除。</u>
第五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略)	第七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略)	條次變更。
第六條 申請新開通識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4.0，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該課程開設之適當性。	第八條 申請新開通識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4.0，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該課程開設之適當性。	條次變更。
第七條 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課程級分平均低於4.0者，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並決定該課程繼續開設之適當性。	第九條 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課程級分平均低於4.0者，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並決定該課程繼續開設之適當性。	條次變更。
第八條 連續停開三年(含)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	第十條 連續停開三年(含)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	條次變更。
第九條 <u>共同</u> 課程教學授課方式含討論、實作、參訪者，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惟討論、實作、參訪課程應事先規劃題目及時間。	第十一條 <u>通識</u> 課程教學授課方式含討論、實作、參訪者，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惟討論、實作、參訪課程應事先規劃題目及時間。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除語文10學分外，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 二、學生於各通識領域至少須修習2學分。 三、其餘4學分，得修習七大領域通識或第二外語、生活技能、自主學習課程。	<u>本條刪除。</u>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條次變更。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四</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8年4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0年12月7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 103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 105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7日 108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 000學年度第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共同教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包含：

一、基本能力課程分為以下三類：

（一）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各2學分。

（二）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2學分。

（三）體育：必修至少6學分，惟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通識課程分為「博雅課程」、「跨域探索」、「自主學習」三大類課程，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課程類型如下：

（一）博雅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邏輯運算」領域。學生於博雅課程各領域至少須修習2學分，共須修習至少8學分。

（二）跨域探索：分為「學院共同課程」、「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大學入門」。學生於跨域探索課程至少需修習4學分。

（三）自主學習：分為「專題探究」、「MOOCs」（限本校MOOCs、Coursera、Udacity與edX），至多修習4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詳附件。

第三條 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程序：需經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

第四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凡開設雙主修、輔系之學系，應將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納入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上開課程得雙重採認雙主修、輔系及通識學分。

第五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不得設定先修課程。

二、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且每門以2學分為原則，若要改為3學分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開設 2 學分之通識課程累計 (含) 4 學期以上。
- (二) 前 4 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值高於全校通識課程平均值。
- (三) 詳細說明每週增加學分後之課程安排 (需包含議題討論或帶領實作活動)。
- (四) 執行教育部或校級通識課程計畫者優先考量。

三、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通識課程數量至多 2 班為原則。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四、開放修習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

五、授課教師得依其專業判斷，設定限修學生所屬系所。

第六條 申請新開通識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該課程開設之適當性。

第七條 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並決定該課程繼續開設之適當性。

第八條 連續停開三年 (含) 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

第九條 **共同**課程教學授課方式含討論、實作、參訪者，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惟討論、實作、參訪課程應事先規劃題目及時間。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草案)

(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 (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6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06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	10			國文(一)	2(半年)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通識	18	7 大 領 域	語言與文學		2(半年)		左列 7 大 領域中， 每一領域 至少修一 門課。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邏輯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第二外語			自由選修		
		生活技能			自由選修		
		自主學習			自由選修		
體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 級必修， 四年級選 修，學分 另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通識	10		國文(一)	2(半年)		註 2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註 3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註 4
核心通識	12-16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左列 6 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註 5)。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科學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一般通識	2-6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2(半年)		可選修 3 門課
體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註 1：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一、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102 年 9 月 5 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

註 2：原國文 4 學分(全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國文(一) 2 學分(半年)、國文(二) 2 學分(半年)。

註 3：原英文(一) 4 學分(全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一) 2 學分(半年)、英文(二) 2 學分(半年)。

註 4：原英文(二) 2 學分(半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三) 2 學分(半年)。

註 5：10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得僅修習五大領域之核心通識，可免修所屬學系相對應之核心領域，惟仍應視各學系是否提出對應免修領域而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1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0.6.13 第八十次校務會議決議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類別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基礎課程	10		國文	國文	4(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高級國文
			英(外)文	英文	4(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第二外文
			歷史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通識課程	18	人文學領域	國文類	國文(文學欣賞)	2(半年)	一、四大領域共修十八學分。 二、(1)每領域至少二學分，至多八學分。 (2)除跨領域之科目外，不得修習本科系所開之科目。 三、人文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0HUG、社會科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0SUG、自然科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0NUG、藝術與生活領域科目代碼為 0AUG，左列通識科目僅為其中一部分課程。 四、九十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欲修習共同核心課程國文類、英文類、憲政民主與公民社會類者，請改修習通識課程之原類別科目。
				國文(文化探索)		
			英文類	英文(小說選讀)	2(半年)	
				英文(西洋名著選讀)		
				英文(新聞英文)		
				英文(散文選讀)		
				英文(英詩選讀)		
				英文(西洋名劇選讀)		
				英文(中英翻譯理論與技巧)		
				英文(科技英文)		
				英文(藝術英文)		
			本國史類	臺灣通史	2(半年)	
				臺灣文化史		
				臺灣近現代史		
				中國通史		
				中國文化史		
				中國近現代史		
			世界史類	中國社會生活史	2(半年)	
				世界文化史		
歐洲史						
	美洲史					

		亞洲史		
		世界近現代史		
		現代化與全球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社會科學領域 (含法、商)	憲政民主 類	中華民國憲法	2(半年)	
		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		
		憲法與人權		
		現代民主政治		
	公民社會 類	現代公民與經濟	2(半年)	
		現代公民與法律		
		現代公民與社會		
		現代公民與多元文化		
	地理類	生活世界	2(半年)	
		社區發展		
		解讀地圖		
		探索臺灣		
		透視當代中國		
環境資源概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 (含醫、農)		科學概論	2(半年)	
		科學史		
		科學哲學		
		科學本質		
		數學概論		
		物理概論		
		化學概論		
		生物概論		
		地球科學概論		
		生命科學		
		自然生態保育概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藝術與生活領 域	藝術類	藝術概論	2(半年)	
		美學探討		
		音樂概論		

				傳統音樂概論 中國美術鑑賞 西洋美術鑑賞 現代美術作品賞析 世界音樂介紹 西洋古典音樂鑑賞 傳統音樂鑑賞 臺灣音樂鑑賞 繪畫媒材之應用與創作 認識繪畫元素與表現				
			生活類	科技探索 心理學 資訊科技概論 健康與生活	2(半年)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體育	6~8			體育	6必	2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軍訓	4~8			軍訓	4必	4選	一年級必修，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備註：102年9月5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9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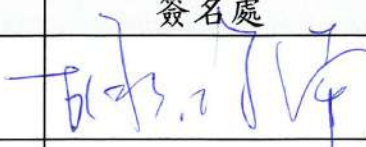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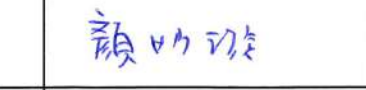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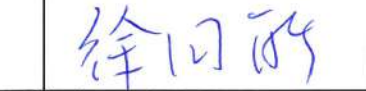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試務中心

主席：通識教育中心胡衍南主任

出席人員：

委員職銜	姓名	單位/所屬系所及職稱	簽名處
主任委員	胡衍南	副教務長 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校外委員	巴白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教授	
校外委員	張嘉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	
校外委員	陳逢源	國立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系教授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校外委員	桑國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教授 兼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請假
委員	卯靜儒	教育學院代表 教育學系教授	請假
委員	顏妙璇	理學院代表 科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委員	徐國能	文學院代表 國文學系教授	
委員	郭金國	科技學院代表 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伊彬	藝術學院代表 設計學系教授	請假
委員	林政君	運休學院代表 體育學系教授兼學務長	
委員	吳舜文	音樂學院代表 音樂學系副教授	請假
委員	賴志樞	國社學院代表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委員	徐美	管理學院代表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委員	陳亮均	學生代表 學生會長-臺灣語文學系學生	